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0〕13号

阳江市江城金辉煌五金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4UKQNP29

住所：阳江市环保工业园A区A1-1

投资人：黄运初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02197319102818

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玉沙村委会塘尾村大路南29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3日对位于阳江市环保工业园A区A1-1的阳江市江城金辉煌五金电镀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常生产，你厂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书，该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3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总投资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你厂主体工程是1栋1层电镀车间。设有1条五金电镀生产线、1条塑料电镀生产线，原料、成品仓库。主要产品为五金、塑料电镀件。五金电镀生产工艺流程：铁材→除油→水洗→电解→水洗→活化→水洗→酸性镀铜→水洗→镀镍→水洗→装饰铬→水洗→烘干→检查包装→成品；塑料电镀生产工艺流程：塑胶件→除油→水洗→粗化→水洗→沉钯→水洗→活化→水洗→解胶→水洗→上镍→水洗→焦铜→水洗→酸性镀铜→水洗→镀镍→水洗→镀铬→水洗→烘干→成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酸雾废气），废水经预处理后60％回用于生产，40％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酸雾废气用收集罩收集、经净化器处理后再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已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查，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滤芯、包装物、铬酐桶）未按规定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7月3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分类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规定。

你厂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你厂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厂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20日对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江听告字〔2020〕28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十六、法定罚则4、级别甲、档次A的标准；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十六、法定罚则4、级别乙、档次A的标准。

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分类贮存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对你厂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执收单位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